

##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8月0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08月16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妮娅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现场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6年半年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行为，促进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本公司章程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章程修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由7个发起人组成：

发起人一：杭州雷欧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：陈乃全

主要经营场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路街道现代印象广场1幢1单元2613室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00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4.94%，已足额缴纳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六条公司由7个发起人组成：

发起人一：杭州雷欧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：陈乃全

法定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路街道现代印象广场1幢1单元2613室

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00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4.94%，已足额缴纳。

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现修改为

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不能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现修改为

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08月17日